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 海创 公告编号:临 2021-048
900955 *ST 海创 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买受人中启基业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启基业")未按规定的时间支付拍卖款,拍卖目的无法实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本院")将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 10 时起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 10 时止对 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Ocean Garden")持有的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通 B 股 109,209,525 股股票进行重新拍卖。该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 8.38%,占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重新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重新拍卖事项目前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上海一中院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 10 时起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公开司法拍卖 Ocean Garden 持有的公司流通 B 股 109,209,525 股股票。该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 8.38%,占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上述股份由中启基业竞得(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1-038、临 2021-032)。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收到上海一中院《执行裁定书》【(2019)沪 01 执 510 号之二】并在淘宝网(www.taobao.com)查询核实,因中启基业未按规定的时间支付拍卖款,拍卖目的无法实现,上海一中院将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 10 时起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对上述股份进行重新拍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拍卖标的物详情

1、拍卖标的:被执行人 Ocean Garden 名下的 B 股证券账户内的海创 B 股(900955)共计 109,209,525 股股票。

2、网络平台:淘宝网(www.taobao.com)。

3、拍卖时间:2021 年 11 月 27 日 10 时起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4、起拍价:79,180,045.4 元;保证金:800 万元;增价幅度:30 万元及其倍数。

注意事项:(1)以 2021 年 11 月 27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 MA20)乘以汇率(以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再乘以股票总股数的 90%为起拍价。

(2)本次拍卖标的展示的计价货币为人民币,但是拍卖成交款的结算货币为美元,保证金不抵扣拍卖成交款。拍卖成交全款须以美元支付,拍卖成交价按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换算成等值美元。买受人付清拍卖成交款后,保证金予以退还。

(3)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

(二)相关事项

1、本次拍卖股票的证券类别为 B 股流通股。

本次拍卖的标的物为上市公司股票,标的物的价值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较大,专业性较强,有意者请自行咨询专业机构,本院不承担本拍卖标的物的瑕疵保证。

2、竞买人应符合本次处置股票对应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且成交以后应遵循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业务。竞买人应当具备按照证券市场规定持有境内 B 股的条件,同时还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规定。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竞买人须在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交纳保证金,经人民法院或网络服务提供者确认后取得竞买资格。拍卖结束后,本标的物买受人须以美元付清全额拍卖成交款后,原支付的人民币保证金不计息按原付款方式原渠道如数退回原支付账户。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向法院提供本人开设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B 股账户,方能办理过户手续。B 股开户条件建议咨询上海证券交易所。

买受人主体资质方面,应当符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 定》、《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的文件规定,拍卖成交后,若买受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无论是故意或过失或其他原因)而造成拍卖标的无法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视为悔拍,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建议竞买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相关资质规定。

3、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和其竞买的股票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数额的 30%。如因参与本次竞买导致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超过 30%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4、咨询、展示:咨询时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拍卖结束前;有意者请向法院委托的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市房地产拍卖行有限公司咨询、预约看样。

5、特别提醒:标的物以现状为准,法院不承担本标的瑕疵担保责任。有意者请联系拍卖辅助机构查看拍卖相关材料。请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拍卖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

6、对拍卖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 16 时前与拍卖辅助机构联系,该公司负责向本院反馈。

7、竞买人应在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交纳保证金,经法院或网络服务提供者确认后取得竞买资格。拍卖结束或流拍后,未竞得标的的竞买人所交付的保证金将不计息解冻、退回。买受人悔拍的,交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拍卖成交后,拍卖成交款(拍卖成交价按 2021 年 11 月 26 日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等值美元)应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 16 时前以买受人(或代理人,须到本院办理过授权)账户务必将全额美元缴入本院账户(户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农行古北新区支行;账号:6228400037116187963),并向本院递交缴款凭证,不得汇入其他账户。买受人将拍卖全款支付至非本院指定账户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买受人承担。

拍卖保证金以人民币支付,不冲抵拍卖成交款,待买受人以美元支付全额拍卖成交款后不计息按原付款方式原渠道如数退回原支付账户。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等,由原买受人承担。本院可以直接从其预交的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保证金有剩余的,不予退还,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弥补重新拍卖的差价、费用损失的,由原买受人补交;拒不补交的,强制执行。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竞买人恶意参拍,扰乱拍卖秩序的,本院将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对其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等进行处理。

8、拍卖成交后,载明买受人姓名和竞买号的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将在网络拍卖平台上公示。

9、司法拍卖标的因保证金、成交价金额较大,请竞买人自行了解银行相关规定,避免遇到因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等情况。?

10、拍卖成交且买受人付清全额款项后,须等待法院办理解封手续后,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及法院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书,在辅助机构的陪同下至相关管理登记部门办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中所发生的由原权利人及买受人承担的税收和费用,由原权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原权利人负担的部分由买受人先行垫付。买受人自垫付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持有效支付凭证至本院申报退款,逾期视为买受人自愿负担。若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的,一切后果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法院解除查封手续需要一定时间,拍卖标的物相关权证原件无法取得或存在担保物权的,办理股权过户、股东变更登记的时间相应延长。

11、本次拍卖事项经拍卖辅助机构以 EMS 快递书面通知相关当事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通知被执行人、相关当事人拍卖信息,现予以公示,公示满五日视为已经通知。

12、委托代理竞买人、优先购买权人、联合竞买人应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 16 时前通过拍卖辅助机构向本院递交书面申请及身份证明,来本院办理相关手续,资格经本院确认后方可参拍。

13、如需线下报名(委托代理竞买人、联合竞买人、优先购买权人)或有其他事宜,请与拍卖辅助机构联系、咨询。

委托代理竞买人、优先购买权人、联合竞买人应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 16 时前通过拍卖辅助机构向本院递交书面申请及身份证明,来本院办理相关手续,资格经本院确认后方可参拍。

请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及本次拍卖发布的竞买须知、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等资料。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市房地产拍卖行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54010871、13585649038 王先生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1255 号

举报监督电话:021-34254567-9594

二、本次司法拍卖股票的原因说明

公司前股东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管")起诉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山国旅")、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Resort Property")、Ocean Garden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追讨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5)沪高民五(商)终字第 S9 号】,判令九龙山国旅向公司归还短线交易收益 84,436,801.34 元人民币;Resort Property 向公司归还短线交易收益 19,157,936.40 美元;Ocean Garden 向公司归还短线交易收益 2,717,559.75 美元。上述判决生效后,九龙山国旅、Resort Property、Ocean Garden 未在期限内分别支付应归还的短线交易收益,海航资管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强制执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财产控制情况告知书》,冻结 Ocean Garden 名下的证券账户,即 Ocean Garden 持有公司 B 股股份账户,冻结期限 3 年,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查封李勤夫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388 号 217、218、219、220 幢的房产,查封期限为 3 年,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1 日(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9-026、临 2019-057、临 2019-069、临 2020-016)。现对上述司法冻结股份启动司法处置程序。

三、本次司法拍卖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司法处置股票所得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可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流动性,该处置所得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据悉,中启基业仍在与上海一中院等相关方积极沟通,力争早日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四、其他说明

Ocean Garden 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1-033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发布《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提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正在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对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战略重组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发布《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山钢集团拟将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钢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3,312,966,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6%)无偿划转至山钢集团。该无偿划转事项已经济钢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的进展公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山钢集团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并与济钢集团签署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021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前,济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312,966,19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6%,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山钢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59,567,7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37%,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后,济钢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山钢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3,572,533,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4%;通过所属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股 2,008,796,8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5%。山钢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仍为 5,581,330,8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9%。山钢集团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然为山东省国资委。

二、本次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 30 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号)

截止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收到收购方山钢集团《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说明》,其主要内容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过户所需文件尚未完全取得,我公司将关注相关进展,并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按照监管规则的要求,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同时,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事项进展情况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公司将督促股权划转双方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山钢集团。公司届时将及时披露变更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1-100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 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36.9035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目前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 908 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 2,231.1201 万股(在资金缴纳过程中,1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 5.7834 万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2-10028 号),截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908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股款合计人民币 293,392,293.15 元。

本次授予 908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 2,231.1201 万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用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2,231.1201 万股回购股份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更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3,704,302	-22,311,201	1,331,393,10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9,367,606	22,311,201	301,678,807
合计	1,633,071,908	0	1,633,071,908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激励计划 908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1-076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集团")预计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18.6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人民币 12.3 亿元,同比增长约 195%。

一、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前三季度本集团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18.6 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约人民币 12.3 亿元,同比增长约 195%;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8.3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人民币 12.1 亿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6.3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6.16 亿元。

(二)上年同期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289 元。

三、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春节及疫情防控期间(2020 年 2 月 17 日 0 时至 5 月 6 日 0 时)持续免收车辆通行费等综合因素影响,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路费收入大幅下降,同时收费公路经营成本仍需正常支出,导致本集团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大幅下降。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要求,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自 2020 年 5 月 6 日 0 时起恢复收费,收费公路业务已恢复正常;此外,本集团 2020 年底开通的外环高速一期运营情况良好,为本集团贡献了正向收益。

综上所述,因上年同期基数较低,预计本集团 2021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1-041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嘉科技")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41.59%股权。为优化千嘉科技资产结构,支持其降低负债水平,进一步推动其经营发展,经商议,千嘉科技现有六家股东拟向千嘉科技同比例增资共计 19,981 万元,其中成都燃气、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金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丹东东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对千嘉科技合计 15,983 万元应收股利形成的债权出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石油")拟以 3,998 万元现金出资。成都燃气出资金额为 8,311.16 万元,增资后成都燃气所持千嘉科技股份比例保持不变。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对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千嘉科技增资方案,同意公司以对千嘉科技的应收股利形成的债权 8,311.16 万元向其进行增资。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千嘉科技六方股东已完成签署《关于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石油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千嘉科技支付增资款 3,998 万元;成都燃气等其他五方股东以对千嘉科技的应收股利形成的债权共计 15,983 万元出资。千嘉科技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对千嘉科技增资事项已完成。

变更后的千嘉科技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7323595889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空港一路一段 536 号

法定代表人:张西川

注册资本:13,39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0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千嘉科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证券代码:600565 编号:临 2021-086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原仁知城市运营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仁知服务",原名为"重庆东原澄方实业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相关议案。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东原仁知服务境外上市申请材料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879),其决定对东原仁知服务提交的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东原仁知服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原仁知城市运营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24 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东原仁知服务发行不超过 19,166,667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东原仁知服务可到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完成发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东原仁知服务应将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并将股份集中登记存管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东原仁知服务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本次发行 H 股事项尚需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鼎生态")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于近两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锦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杭锦支行")办理不超过 67,894 万元的续授信业务,公司为本次续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亿鼎生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87,950 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其他文件。该授权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决议之前持续有效。

公司本次为亿鼎生态向工行杭锦支行办理续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1 日
3. 注册资本:141,924.60 万元人民币
4. 注册地点: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所在地亿利路西侧
5. 法定代表人:姜勇
6.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氨(液氨)、硫磺、一氧化碳、氢气的生产和厂区范围内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种植、养殖;蒸汽、供暖、电力、初级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合成氨、尿素、脲胺氮肥、复混肥料【复合肥料、生物炭基复混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缓释肥、控释肥、水溶肥、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稳定性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微量元素肥料、中量元素肥料、土壤调理剂、生物有机肥、农用微生物菌剂、解磷类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肥料的生产、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亿鼎生态合并经审计的总资产 396,258.45 万元,净资产 196,171.8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50,657.85 万元,净利润 10,654.78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414,587.65 万元,净资产 202,231.92 万元,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87,658.08 万元,净利润 5,901.31 万元。亿鼎生态目前经营、资信、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锦支行
2. 债务人: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 保证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4. 被担保主债权:不超过 67,894 万元,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5. 担保期间:以银行审批期限为准
6. 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亿鼎生态在工行杭锦支行开展的新增、续期、展期、调整、变更等授信业务的担保手续。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6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20.22%;对参股公司(含亿利财务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 14.1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9.06%;以上合计担保余额 45.8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后净资产比例的 29.28%。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 号公司总部十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108,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牛钢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观韬中茂(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6 人,公司董事王晓萍、张影、张磊、刘亚霄、赵锡金、孙光国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公司监事胡莲、马骏嵘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牛钢(代)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044,400	99.94	64,100	0.06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64,347	97.36	64,100	2.64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大连)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晓黎 姜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大商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盘江集团总部会议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6,205,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08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家道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投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贵州知予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桑增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4,280,205	99.6700	868,695	0.3276	6,100	0.002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爽先生	1,223,267,140	99.760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9,065,644	99.0273	868,695	0.9658	6,100	0.0069
2.01	王爽先生